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3 号
2001 年 3 月 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中国人民银行
各分行及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积极稳妥地解决好农村信用社系统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现将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村信用社在编正式职工(包括原固定工和合同制职工)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地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以下简称参加地方统筹)。

二、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后，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统筹项目和待遇标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范

围内原则上要基本统一，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后的具体管理方式由各省区市研究确定，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将农村信用社系统基本养老保险直接纳入省级管理。

三、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前已经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原则上维持不变。其中，属于劳动保障部门核定的统筹项目内养老金，从统筹基金中支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部分，由农村信用社负担。

参加地方统筹后退休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要按照平稳过渡的原则，逐步向所在省区市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

四、对已经实行系统内养老保险统筹的农村信用社，其为职工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要移交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管理，并由地方社会保险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今后，国家统一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规模时，农村信用社职工个人帐户

户规模相应调整。

各省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人民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对 2000 年底以前的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提取、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进行清算，结余基金要全部移交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纳入财政部门设立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凡违规违纪挤占挪用的，要限期收回；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处理。

五、对于目前未实行养老保险统筹的农村信用社，其职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参加地方统筹。在地方社会保险机构统一为职工建立个人帐户至 2000 年底之间，职工的个人帐户不予补记，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年限也不视同缴费年限；但职工在地方社会保险机构建立个人帐户以前的连续工龄应作为视同缴费年限。

六、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信用社退休人员，特别是 1998 年 6 月 25 日劳动保障部下发《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劳社发明电[1998]5号)之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进行认真审核清理。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由农村信用社自行安置，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其基本养老金再纳入统筹基金支付。

各地劳动保障、财政部门要与人民银行分行、农村信用社密切合作，加强协商，共同做好农村信用社系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农村信用社参加地方统筹后，基本养老保险费要实行全额征缴，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要实行社会化发放。

各地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报告。